

收文日期: 106.1.3
收文編號: 105064
mail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彥男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45
傳真：(02)23754262
電子郵件：ynchen@epa.gov.tw

81357
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98號9F-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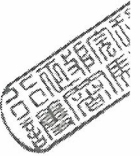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50109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協會（基金會）就「金昌石礦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（金昌、寶來及合盛原石礦三礦聯合開採）」表示意見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（基金會）105年8月31日未具文號公民告知函。
- 二、關於「金昌石礦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（金昌、寶來及合盛原石礦三礦聯合開採）」案，本署前於103年5月22日基於尊重經濟部本於旨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就該部於103年5月7日經授務字第10300576610號函所提「礦場仍不得開發。依環評法第16條之1規定，金昌公司所領旨揭採礦權區開發許可時點，應以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為之。」意見，續認定本案尚無應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情形。
- 三、經濟部續於105年10月27日以經務字第10504605390號函提出意見：「本案開發許可之時點，宜以金昌公司取得花蓮縣政府105年2月26日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同意開工函之後，依經濟部礦務局105年8月19日同意開工備查之日為開發許可時點較符法律規定」之認定，惟查經濟部礦務局105年8月19日礦局來一字第10500082550號函係依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105年8月15日(105)昌礦字第0079號函



辦理，又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105年8月15日函說明一載明該次申請開工係依據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31條規定：「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。」辦理，而非依據礦業法相關規定申報開工，故尚不得據以認定為經濟部103年5月7日函所稱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開發許可時點，意即經濟部105年10月27日函似有將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許可」與「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規定申報開工」二事混為一談，本署尚難據以採認。

四、綜上，於經濟部未提出本案除98年4月2日經授務字第09820106620號函以外該部依礦業法許可相關文件之情形下，本案開發單位（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）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，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